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类

采购人（甲方）：牡丹江市粪便处置中心 采购计划号：牡政采计划[2023]03182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二三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1001]YJZB[CS]20230009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粪便处置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粪便处理池清掏及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牡丹江市阳明区铁岭镇青梅山
- 3、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总承包
- 5、工 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工

6、工程质量：1 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规范的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投标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壹元叁角柒分；小写420,941.37元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唐月新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关秀海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工程项目经理姓名：李金明、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

方按实际支付。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2 份。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支付。

3、固定单价形式竣工结算，超出部分经过甲乙双方同意，按实际结算，企业管理费利润按中标费率记取，人工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当年结算文件执行，措施费、规费按照文件规定记取。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审计后，由乙方缴纳工程总价的 3 %工程质保金，按国家规定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4 个工作日内付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安全责任：乙方应对施工人员或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一旦出现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安全法规。

4、无分包或转包：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没有合法资质或无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若违反此规定，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只有具备必要资质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工程施工。

5、安全培训：乙方应确保所有施工人员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并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以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性。

6、安全检查：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标准，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记录安全检查结果，并向甲方提供报告。

7、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反安全责任条款，致使施工人员受伤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就乙方未依法及时处理安全事故的相应赔偿款，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与赔偿金额相同的工程款，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支付乙方。如果因为乙方的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承担相关事故赔偿，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追偿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7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7 日内，进行保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 牡丹江市粪便处置中心</p>  <p>2023 年 11 月 6 日</p>	<p>乙方（章） 黑龙江二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2023 年 11 月 6 日</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铁岭镇青梅山</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万达广场27号楼1105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程洪钰</p>
<p>委托代理人：唐国新</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13946365189</p>	<p>电 话：18944536886</p>
<p>电子邮箱：13946365189@163.com</p>	<p>电子邮箱：hljesljs@163.com</p>
<p>开户银行：建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平安支行</p>
<p>账 号：23001705151058222163</p>	<p>账 号：23220120003000281</p>
<p>邮政编码：157000</p>	<p>邮政编码：157000</p>

有限公司

## 合同附件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1) 质量要求 (2) 其他 (3) 建筑垃圾 (4) 生活垃圾

满足设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承诺实行竣工回访，工程交付后，仍要不断取得联系，每3个月至少回访一次，听取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为的意见，当接到发包人通知需要实施保修工作时，在一日内到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 3、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内，维护组要定期对所建工程进行全面、仔细的组织检查，遇大风、暴雨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后要随时组织检查，对出现的工程缺陷要登记清楚，分析缘由，及时上报缺陷数量、区量、缺陷范围、缺陷责任及原因等，并立即组织维修。

### 4、其他具体事项：

承诺服从统筹调度，接受业主的施工单位管理办法，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服从监理单位正确指令并服从建设单位单位统一管理，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